

十、条例第三十条施行日期为2009年8月1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包头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的决议

(2009年5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包头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由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包头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2009年2月26日包头市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我市的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专利促进与保护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遵循鼓励创新、有效运用、依法保护、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本地区经济、科技发展相适应的专利发展战略，建立健全促进专利发展的体制机制。

第五条 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称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市区域内的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

发展和改革、经济、商务、农牧、财政、人事、工商、公安、海关、教育、知识产权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关的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专利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专利意识。

鼓励学校开展专利知识和专利保护的教育，创造条件，开设专利知识课程。

第二章 专利促进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扶持资金，专项用于资助专利申请、保护、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奖励优秀专利项目。

专利扶持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专利事业发展的需要，逐年增加。

专利扶持资金的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进行发明创造，引进、实施专利技术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专利扶持资金。

第九条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企业技术开发中心进行认定、考核，应当把专利的创造、使用作为重要内容。

第十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平台建设；支持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指导监督专利中介服务机构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在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对

取得专利权的发
第十二条

扶持资金完成的
条件下，政府采
政府采购的
利技术研发机构

第十三条

务发明创造、专

第十四条

资为主建立的各
当给予一定的政

第十五条

定专利战略，建

第十六条

专利。

第十七条

利实施。

第十八条

人给予奖金和

（一）自专

明专利的奖金

外观设计专利

（二）在专

专利所得税后

提取不低于

一次性发给发

（三）转让

专利权的发明人、设计人应当优先评聘。

第十二条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主创新的专利技术或使用专利资金完成的专利发明创造,在性能、技术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政府采购的专利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采购人应当运用招标方式确定专利研发机构、高等院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并予以订购。

第十三条 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应当鼓励支持科技人员积极参与发明创造、专利应用转化和引进开发等活动。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专利项目孵化工作,以政府投资建立的各类具有孵化功能的创业服务中心,对入驻孵化的专利项目应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和优惠。

第十五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制定专利战略,建立专利管理制度,培养专利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的科技成果,应当及时申请专利。

第十七条 鼓励专利权人依法采取专利权入股、转让、许可等方式促进专利实施。

第十八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金和报酬:

(一)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不低于3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奖金不低于1000元,一项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不低于500元;

(二)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实施专利的,每年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所得税后利润提取不低于5%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所得税后利润提取不低于0.5%,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一次性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报酬;

(三)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自收到转让、许可收益之日起三个

月内,从该收益税后部分提取不低于15%的比例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设计人;

(四)以专利权作价入股的,至少将该专利股份的20%,作为发明人、设计人的股份,或者将该股份折价给付发明人、设计人。

前款规定的奖金、报酬和提取的股份,单位与发明人、设计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专利保护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专利保护维权援助机制,为单位及个人提供维权服务。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一)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

(二)假冒他人专利;

(三)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

第二十一条 开展专利发明创造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就专利申请权、专利申请费用、专利年费、利益分配等事项作出约定:

(一)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进行发明创造的;

(二)个人兼职进行发明创造的;

(三)合作或委托进行发明创造的;

(四)在其他单位进修、学习或者工作期间进行发明创造的;

(五)订立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合同涉及发明创造的。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未经单位许可不得泄露或者出卖与职务发明创造有关的、尚未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因调动、辞职、退职、退休等原因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离开原单位的人员在离职离岗前,应当向原单位归还已经完成或者尚在进行的与职务发明创造有关的实验材料、试验记录、样品样机以及其他尚未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

第二十三条 下列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请求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另有约定的，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一) 侵犯专利权的纠纷；
- (二)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三)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四)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五)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专利而未支付费用的纠纷。

对前款第(五)项所列的纠纷，专利权人应当在专利权授予之后提出。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请求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二)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三) 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的事实、理由；
- (四) 被请求人住所地或者侵权行为地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 (五) 当事人未就该专利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请求调解专利纠纷，应当提交请求书以及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自收到专利纠纷调解请求书和有关证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请求人。提交材料不全的，可以要求请求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齐材料。

第二十七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时，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意愿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或者自决定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达成协议的，终止调解，并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 (一) 属于制造侵权专利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或者拆

解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或者模具,并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二)属于侵权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依照专利方法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三)属于销售侵权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获得侵权专利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四)对许诺销售侵权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消除影响,并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五)对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专利侵权产品,且已经进入本市的,责令其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六)对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

采取前款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措施不能制止侵权行为的,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责令侵权人销毁或者拆解侵权产品。

第二十九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单位和个人对专利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接到举报或者发现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行为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三十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纠纷、查处专利违法行为,可以根据需要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种:(四)检查与

品,予以查封或者

(五)法律法

第三十一条

人应当协助、配合

第三十二条

利评估内容,并

第三十三条

专利权有效证明

第三十四条

的参展产品或者

者未能提供的,不

举办者发现

第三十五条

依法承担民事责

法所得,可以并外

以下的罚款;构

第三十六条

内容,未将结果

对直接责任人员

第三十七条

专利权有效证明

管理部门责令其

- 料；
-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专利违法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二条 处置国有资产涉及专利权的，评估报告中应当有专门的专利评估内容，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三条 涉及专利的广告，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应当要求广告主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广告主未提供的，不得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第三十四条 展览会、推广会、交易会等展会的举办者，对标有专利标记的参展产品或者技术，应当要求参展者提供专利证书或者专利许可合同；参展者未能提供的，不得允许其参展。

举办者发现专利违法行为的，应当向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举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评估报告无专门的专利评估内容，未将结果及时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的广告主，设计、制作、发布涉及专利的广告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条例自
2008年初
上市

计划。按照市
深入调研本市
开展条例的起
在市人

深入开展条例的起草
科文卫委在市人
大起草修改情况

充分征求政府有
有关方面的意见
政府提请市十三
5.26日市

年6月26日,市
会后,针对条例
研究了国家相关
家童等形式的

院所、大型企业和
议,部分市人大法
局有关负责同志

进行了统一审议。
制草案进行了第二
是市专利促进

三、需要说明

(一) 条例名称

考虑到专

(二)健全

健全了专
为充分发挥政

(二)健全了专
为充分发挥政